

南充市人民政府文件

南府发〔2016〕2号

南充市人民政府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4〕5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转让程序。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严格按照申请立项、选择中介机构、清产核资、审计和评估、确定转让底价、制定转让方案、信息披露、登记意向受让方、公开转让、成交公示、签订转让合同、交易鉴证及变更、注销等程序进行实施；企业国有资

产使用权租赁（借）进场交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企业负责组织资产现状勘察、市场调查或资产评估、确定租赁底价、制定租赁合同（备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发布租赁信息（租赁合同）、组织现场竞价（摘牌）和签订成交确认书。

二、审批权限。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在审批权限范围内，依法审批决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不得超越权限，不得违反规定程序决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市属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报市财政局审批（或核准）。严格控制直接协议转让范围，除国民经济关键行业、领域中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实施资产重组中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给所属控股企业的以外，其他转让事项均不得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

三、清产核资、审计和评估。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经批准立项后，批准机构应当组织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清产核资和审计工作，资产损失的认定与核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批准机构在清产核资或审计的基础上，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严禁不评、低评和漏评，并由转让方将评估结果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涉及土地资产评估的，应先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审计和评估业务不得委托同一机构进行。

四、制定转让方案。转让方应当制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案，转让方案一般应当载明下列内容：转让标的企业国有产权基本情

况、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的有关论证情况、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转让底价的确定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经企业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的职工安置方案、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处理方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收入预算支出方案及批准机构认为需要载明的其他内容。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附送经债权金融机构书面同意的相关债权债务协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安置方案的决议等。转让方案经转让方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批准机构审批。企业改制涉及的产权转让方案，纳入改制方案审批。

五、确定转让底价。批准机构认为必要时，应组织专家根据评估结果、市场因素、企业现状等综合因素制定转让标的价格方案，确定转让底价。价格方案包括拟定价格的主要依据、定价结果、专家意见及签名等。实物资产转让不再制订转让方案，凭批准机构确定的转让底价进场公开交易。转让方应将批准的转让方案在转让标的企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转让方委托市国资委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

六、信息披露。进入西南联交所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要通过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公开披露转让信息，并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步披露转让信息；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要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国资委网站或南充日报公开披露转让信息。转让

信息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广泛征集境内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作为意向受让方，公平参与竞争，落实社会公众和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七、受让条件和资格确认。企业国有产权进场公开转让原则上不能限制参与受让主体，集体、民营、外资、混合所有制经济等各类资本享有平等权利。转让公告中提出的受让条件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受让条件一经发布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受让条件的，应经产权转让相关批准机构批准后，在原信息发布渠道予以公告，公告期重新计算。产权交易机构要按照公布的受让条件提出对受让方资格的审核意见，并在征求转让方意见后，最终确认意向受让人资格。未经公布的受让条件不得作为确认或否定意向受让方资格的依据。

八、进场交易。严格落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进场交易制度。企业国有产权是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全市各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除符合国家规定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外，直接和间接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和金融类股权转让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其他国有股权转让和资产租赁必须分别进入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定的产权交易机构和场所（西南联合交易所、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公开征集受让方、承租方，实现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交易。**

九、公开竞价。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应当以资产评估结果

为参考依据，在产权交易市场中公开竞价形成。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征集到两个以上意向受让方，必须在产权交易机构的主持下，采用电子竞价等公开竞价方式，最大限度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产权交易市场中公开形成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以任何付款方式为条件进行打折、优惠。

十、成交公示。转让方在正式签订转让合同前，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和转让标的企业对成交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批准机构或转让方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媒体对成交事项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受让方基本情况、转让方式及转让价格、签订转让合同时间、咨询及受理投诉方式和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成交公示期间，由批准机构、产权交易机构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受理咨询或投诉。

十一、价款支付、交易鉴证及权属变更。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款原则上应当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如金额较大、一次性付清确有困难的，可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允许分期付款的，在资产转让信息披露时同步进行披露），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 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财产担保，并应当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受让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产权交易机构才能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企业国有产权交易鉴证书是国土资源、房管、工商等部门办理企业国有产权权属变更手续的必备要件。

十二、关联受让方管理。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或者上述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参与受让企业国有产权的，应当与其他受让参与者平等竞买。转让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转让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的各项工作。

十三、产权转让监督和纪律。市人民政府、市国资委每年度将开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检查工作，重点对转让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公示、审批程序、资产评估、交易机构鉴证等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对于构成违纪违法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市国资委批复协议转让事项时，需同时抄报省国资委，并在企业国有产权、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省国资委；每年度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事项汇总后书面报告省国资委。

十四、其他。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有企业无形资产转让、实物资产转让、报废资产转让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国有企业增资扩股、资产出租、资产合作项目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转让，比照本实施意见执行。本实施意见从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5日印发

